

※提醒：年滿18歲、放棄學籍、轉學至五專，不需通報

國立基隆女中中途離校學生輔導機制學生通報紀錄表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學生姓名		出生日期		身分證字號		電話/ 手機	
性別		年級		學制		群別	
科別		班別		畢業國中			
戶籍地址							
居住地址							
監護人姓名		與監護人之關係			監護人電話		
緊急聯絡人		與緊急聯絡人之關係			緊急聯絡人電話		
離校種類	○未經請假或不明原因未到校上課連續達三日以上 ○轉學 ○休學 ○長期缺課學生						
是否有提供就學 與就業資訊 (勾轉學、休學者)	學生有轉學意願 ☐ 是 ☐ 否		☐ 提供學習相關諮詢				
	學生有就業意願 ☐ 是 ☐ 否		☐ 提供就業相關諮詢				
			學生有意願參加職業訓練 ☐ 是 ☐ 否				
			學生同意將資料提供勞動部及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 ☐ 是 ☐ 否				
學生身分	○一般生 ○原住民 ○新住民子女						
特教生身分	☐ 身心障礙學生 ☐ 資賦優異學生 ☐ 社政安置生(非特教生與安置生則無須勾選)						
家庭狀態	○雙親 ○單親○寄親 ○失親						
居住狀況	○與雙親同住 ○與監護人/父同住 ○與監護人/母同住 ○獨自賃居 ○僅與兄弟姊妹同住 ○住在安置或福利機構 ○與二等直系親屬同住○與其他親屬居住○其他，說明：						
主要照顧者具身心障礙身分	☐ 是 ☐ 否						
隔代教養	☐ 是 ☐ 否						
家庭經濟	☐ 富裕 ☐ 小康 ☐ 一般 ☐ 清寒 ☐ 貧窮						
社會福利	☐ 中低收入戶 ☐ 低收入戶 ☐ 特殊境遇家庭 ☐ 身心障礙補助 ☐ 脆弱家庭補助 ☐ 兒少自立方案						
離校時間	____年____月____日			離校次數	____次		
目前狀況	1. ☐ 沒有規劃 ☐ 規劃轉學 ☐ 規劃工作 ☐ 已在工作 ☐ 其它：_____						
	2. ☐ 離校在家 ☐ 離校離家						
	3. ☐ 個人行蹤不明(家人是否報警？ ☐ 是 ☐ 否) ☐ 全家行蹤不明 ☐ 以上皆非						
離校原因：主要原因(單選) 一、個人因素 ☐ 課業程度落後 ☐ 不喜歡就讀的科系 ☐ 缺曠課過多 ☐ 觸犯校規過多 ☐ 無法承擔課業壓力 ☐ 健康狀況不佳 ☐ 結婚 ☐ 懷孕或生子 ☐ 生活作息不規律 ☐ 觸犯刑罰法律 ☐ 突發重大事件，說明：_____ ☐ 就業 ☐ 精神或心理疾病 ☐ 藥物濫用 ☐ 物質濫用 ☐ 其他，說明：_____。 二、家庭因素 ☐ 經濟因素 ☐ 家庭發生重大變故(家長或監護人重殘或疾病、離婚或分居、去世、失蹤) ☐ 受家長職業或不良生活習性影響 ☐ 被家長或監護人虐待或傷害 ☐ 須照顧家人 ☐ 親屬失和 ☐ 居家交通不便 ☐ 家庭功能不彰 ☐ 其他，說明：_____。 三、學校因素 ☐ 對學校生活感覺乏味 ☐ 師生關係不好 ☐ 同學關係不佳 ☐ 校園霸凌 ☐ 其他，說明：_____。 四、社會因素 ☐ 受校外朋友影響 ☐ 加入幫派或不良青少年組織 ☐ 流連、沉迷網咖或其他不當場所 ☐ 其他，說明_____。 五、其他因素 ☐ 離境(移民、旅遊、遊學) ☐ 不明原因之失蹤或出走 ☐ 其他，說明：_____。							

離校原因：次要原因(可複選，合計至少1項、至多3項)

一、個人因素

- ☐課業程度落後 ☐不喜歡就讀的科系 ☐缺曠課過多 ☐觸犯校規過多 ☐無法承擔課業壓力 ☐健康狀況不佳 ☐結婚
☐懷孕或生子 ☐生活作息不規律 ☐觸犯刑罰法律 ☐突發重大事件，說明：
☐就業 ☐精神或心理疾病 ☐藥物濫用 ☐物質濫用 ☐其他，說明：。

二、家庭因素

- ☐經濟因素 ☐家庭發生重大變故（家長或監護人重殘或疾病、離婚或分居、去世、失蹤）
☐受家長職業或不良生活習性影響 ☐被家長或監護人虐待或傷害 ☐須照顧家人
☐親屬失和 ☐居家交通不便 ☐家庭功能不彰 ☐其他，說明：。

三、學校因素

- ☐對學校生活感覺乏味 ☐師生關係不好 ☐同學關係不佳 ☐校園霸凌 ☐其他，說明：。

四、社會因素

- ☐受校外朋友影響 ☐加入幫派或不良青少年組織 ☐流連、沉迷網咖或其他不當場所 ☐其他，說明：。

五、其他因素

- ☐離境（移民、旅遊、遊學） ☐不明原因之失蹤或出走 ☐其他，說明：。

導師	學務處	輔導室	教務處	校長
電話：	生輔組長 學務主任		註冊組長 教務主任	

☐已通報 通報人簽章：

※請導師上網填報，新增一筆追蹤紀錄後印出紙本，該紙本才需核章，此單僅作為導師上網填報之依據（如有需要，可至註冊組借用系統操作手冊）。